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
協審室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地下二樓
南區建照審查室
聯絡電話：卓妮臻 02-27208889 轉 3051
傳真電話：2729-8949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114（十七）會字第 2364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主旨：本會謹訂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舉辦「臺北市建築執照審查作業暨抽查作業說明會」，俾助會員瞭解主管機關對委審（含報備）暨抽查之規定事項，並促進設計建築師及委審（含報備）、抽查建築師間之溝通，請會員及事務所從業人員於 114 年 10 月 09 日前上本會網站登記報名參加（上、下午課程內容相同，請擇一場次報名），網址 <http://www.arch.org.tw>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說明會時間：

第一場 114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08:30 至 12:00。

第二場 114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3:30 至 17:00

二、說明會地點：中油國光廳（臺北市松仁路 3 號）。

三、凡擔任委審（含報備）或抽查之建築師因有審查之責任，應對建築法規詳予了解，並應熟習作業程序。

※ 四、有意願擔任本年度委審（含報備）或抽查之建築師，應符合建築法第 34 條資格及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各項建築執照「建造執照（含建造執照變更設計）、雜項執照（含廣告物）、拆除執照」審查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 近 5 年內擔任設計人並取得建造執照達 3 件以上者（其中 2 件得為臺北市政府所核發之建造執照）。
2. 曾任政府建管單位審照人員累計年資達 3 年以上者。

（二）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 符合建築執照審查資格者。
2. 近 3 年內受託進行於臺北市建築物變更並取得 2 件以上臺北市政府所核發之變更使用執照。

五、符合委審人員資格擬參加委審輪派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傳真至審查室 27298949，並加註臺北市公會會員證號及聯絡電話，請配合公會作業時程完成。(現任者毋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)

六、活動上網報名辦法請上本會網站「檔案下載」/「本會專區」下載。因座位有限，報名額滿時，將以上網報名之建築師優先參加。

七、課程表： 主持人:郭總召集人高明
第一場 114 年 10 月 14 日(星期二)上午 8:30 至 12:00

時 間	課 程 內 容	主 講 人
08：30~08：50	報 到	
08：50~09：00	致 詞	
09：00~09：50	建築執照委託審查制度說明	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建照科 陳東璘 股長
09：50~10：40	建築執照委託審查制度運作 (公會審查實務說明)	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廖副召集人彩龍
10：40~10：50	休 息	
10：50~11：40	建築執照技術抽查常見缺失	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建照科 鄭絮祐 股長
11：40~12：00	綜合座談 Q&A	

第二場 114 年 10 月 14 日(星期二)下午 13:30 至 17:00

時 間	課 程 內 容	主 講 人
13：30~13：50	報 到	
13：50~14：00	致 詞	
14：00~14：50	建築執照委託審查制度說明	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建照科 陳東璘 股長
14：50~15：40	建築執照委託審查制度運作 (公會審查實務說明)	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王副召集人山頌
15：40~15：50	休 息	
15：50~16：40	建築執照技術抽查常見缺失	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建照科 鄭絮祐 股長
16：40~17：00	綜合座談 Q&A	

八、擬擔任委審(含報備)或抽查之建築師，無論現任者或新加入者均須準時且全程參與說明會並簽到簽退，方能參加委審、抽查、報備作業之審查工作。

九、本次說明會已依內政部 96.06.21 台內營字第 0960803535 號函「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」申辦核備中；建築師參加本活動，尚需經內政部認可後方得累積換證積分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

理事長 黃秀莊